

桃園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 2 號 演 習

演習時間：5月27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至14時
演習當日13時30分將以「行動電話簡訊」通知警報發布，於14時通知警報解除

演習當日請民眾配合事項

警報音符：

（一）緊急警報



先拉一長音 15 秒，再拉二短音各 5 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，連續 3 次，總共 115 秒。

（二）解除警報



拉一個長音 90 秒（1 分半鐘）。

- 一、各公、私防空避難設備，立即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、住家、公共場所等均應緊閉門窗水電瓦斯及熄滅煙火等，並請民眾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- 三、行進中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或往郊區行駛。
- 四、行人依疏散標示或執勤人員指揮即刻避難。
- 五、航空器、火車、輪船、國道上之車輛等交通工具正常行駛，惟在站區旅客及下交流道車輛，應實施疏散避難。
- 六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立即停止演習，另依現行規定再施放緊急警報。

國防意識人人有 國安家康保長久
全民國防做得好 保衛家園無煩惱
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

廣告